

刑事自訴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收	字號	號	
狀	日期	11.9.10	上午
收	林玉茹	閱	下午
狀	(06)2956568	轉	21162

案 號：

股 別：

自 訴 人：康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黃國泰 住同上

自訴代理人：湯光民律師 住

電話：

被 告：周金絨 住

曾啓豐 住同上

為被告等涉犯毀損罪事，謹依法提出刑事自訴事：

犯罪事實

緣原告康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黃國泰)為製造眼鏡片、隱形眼鏡、工業用護目鏡之眼鏡製造公司

【證物一】，代工均需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均需公司)之商品。

第三人均需公司，法定代理人為周金絨即為被告，經營眼鏡批發零售業【證物二】；被告曾啓豐為均需公司之廠長，對於製造眼鏡鏡片專業儀器及製程均相當了解。

原告公司為便於代工與均需公司之商品，承租均需公司位於臺

南市安平工業區新忠路1號其中120坪，租賃期間為109年至114年，有租賃契約【證物三】為證。是原告公司簽立租賃契約後進駐均霈公司之廠房，將如【附表一】所示之精密儀器安裝至該廠房內。

嗣兩造公司於110年10月終止代工契約後，原告公司搬遷至新廠房，並依據前開租賃契約第12條約定：「二、契約期間乙方（即原告公司）若擬遷他處時，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已付之租金或遷移費用及一切權利金，並應另給付一期之租金且應自行將該房屋無條件依原狀交還甲方。」終止與均霈公司之租賃契約。是原告公司搬遷新廠後，111年6月間派員至均霈廠房，欲搬運前開【附表一】所示精密儀器。詎料被告等竟下令不准原告公司搬運，隨即關閉廠房鐵門，以致原告公司無法探究原告公司所有【附表一】之精密儀器實際狀況，茲有現況照片【證物四】可證。

原告公司無奈下，遂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附表一】所示之精密儀器，茲有起訴狀【證物五】得證。均霈公司得知原告公司起訴後，一反常態，即以書狀【證物六】表示從未阻止原告公司取回精密儀器，事後更要求有專業人士陪同等多項條件始容許原告公司拆除取回。原告公司為符合均

需公司要求，遂於 111 年 8 月 20 日偕同專業人士到均需公司廠房測試取回儀器時，專業人士到現場，發現原告所有之冰水器與冰水桶仍被均需公司無權操作使用；專業人士現場操作真空鍍膜機，並檢視精密儀器，發現該精密儀器遭被告挪移，以致真空鍍膜機本應於 1、2 分鐘內儀器需達到「負極」之真空狀態，卻持續維持在數值 1，無法達到真空功能。茲有現場操作影片兩部及照片乙幀【證物七】可證。當天最後僅點交除真空鍍膜系統外之其餘精密儀器，茲有簽收單【證物八】可證。真空鍍膜機經原廠乙先股份有限公司更初步證實，真空鍍膜機系統(含附屬配件)為極精密設備，須原廠專業技師按流程指示、移動、拆卸，否則將使機體裂開產生真空洩漏，無法正常使用，茲有原廠出具之證明書【原證九】得證。從上所述，均需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周金絨及該公司之廠房廠長曾啓豐，拒絕原告公司取回精密儀器，且無權使用，更明知該等精密儀器非其所有且為極精密儀器設備，不得隨意移動，仍決意將之從原本位置挪移，導致真空鍍膜機(含附屬設備)因不堪移動造成無法形成真空功能而不堪使用，因原告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請求返還，隨即將之挪回原位，欲蓋彌彰，被告等行為顯然已破壞毀損該精密儀器之事實勘可認定，構成刑法第 354 條毀損器物罪甚明。

原告公司所有真空鍍膜機遭被告不當破壞以致主要真空功能不堪使用，為該犯罪之被害人，遂依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之規定提起自訴，合先敘明。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按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為中華民國刑法第 354 條定有明文。
- 二、按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罪，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為構成要件，所謂「毀棄」，係指根本毀滅物之存在；「損壞」則謂損害破壞，使物之外形發生重大變化，使其效用全部或一部喪失之意；「致令不堪用」乃係行為人以毀棄、損壞以外之其他方法，雖未毀損原物，然業使其物之效用嚴重減損或喪失而達不堪使用之程度。申言之，他人之物固未達毀棄、損壞的程度，但如該物品的特定目的之效用已喪失，即屬「致令不堪用」；縱令事後可恢復該物品的特定效用，然因通常須花費相當的時間或金錢，對於他人的財產法益仍構成侵害，自仍該當「致令不堪用」要件。

三、承前事實所述，真空鍍膜機經專業人士現場操作並檢視精密儀器，發現該精密儀器遭被告不當挪移，致真空鍍膜機本應於 1、2 分鐘內儀器需達到「負極」之真空狀態，卻持續維持在數值 1，無法達到真空功能。茲有現場操作影片兩部及照片乙幀【證物七】可證。原廠乙先股份有限公司更初步證實，真空鍍膜機系統(含附屬配件)為極精密設備，須原廠專業技師按流程指示、移動、拆卸，否則將使機體裂開產生真空洩漏，無法正常使用，茲有原廠出具之證明書【原證九】得證。依一般社會通念，精密儀器非經專業處理，或依循原廠使用說明書使用，易因使用不當而產生主要功能完全喪失或嚴重毀損，況本件真空鍍膜機(含附屬設備)主要功能在真空功能，誠為堪用之要素之一，如欲回復，勢必需耗費或重新更換零件，已使物之外觀形貌及其特定目的之可用性，較其原來之狀態，發生顯著不良之改變，已減損該物之用益價值及失去功能。被告周金絨為均霈公司負責人，明知該真空鍍膜機為極精密儀器，對廠房內任何事項均知悉，竟將該真空鍍膜機隨意移動位置，對該真空鍍膜機可能產生毀損結果予以容許，誠有毀損之故意。被告曾啓豐身為均霈公司之廠長，任職多年，

對於眼鏡片製程了解甚深，掌管均霈公司所屬廠房，具專業知識，明知真空鍍膜機為極精密儀器，需有專業人士或原廠到場按指示操作，卻決意移動，對真空鍍膜機可能因此造成毀損之結果不違其本意，亦具有毀損之故意。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為造成原告公司所有之真空鍍膜機（含附屬設備）毀損，顯然構成刑法第 354 條毀損器物罪，為此提起本件自訴，誠望 鈞長鑒核，嚴懲不法，以障財產法益。